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代码：002785，股票简称：万里石）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8月14日、8月17日、8月18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微信、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截止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运作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于近期进行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咨询论证，相关事项是否实施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发行方案等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5、经核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胡精沛先生、邹鹏先生、金麟四海有限公司、八大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6、经核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八大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8月1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股票100,000股。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胡精沛先生、金麟四海有限公司、邹鹏先生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9日